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臻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1

電子信箱：bb2006062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40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部分條文修正、證書範本 (376550000A_115014061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4061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5014061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182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182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4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5/08/06



1150003529